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肖竞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轮值CEO；同意继续聘任童恩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意继续聘任郭淑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继续聘任后杏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程志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独立董事：钱南恺、万光彩、周蕾

2022年6月6日